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案由：桃園市管河川茄苳溪主流治理計畫滯洪方案第2次地方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14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茄明第一市民活動中心

四、主席：陳文龍主任秘書

紀錄：張藝耀

五、出席人員：

朱珍瑤議員服務處：葉敏勇主任、黃子容選服助理

呂林小鳳議員服務處：卓坤生助理

段樹文議員服務處：林素雲主任

許家睿議員服務處：吳奉儒助理

楊朝偉議員服務處：李國鋒主任

交通局：許瑞蘭股長

水務局：陳文龍主任秘書、梁平工程助理、翁筱潔業務助理、張藝耀股長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李岳洋水利技師、李政哲工程師、黃哲佑工程師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張哲維、邱宗平、邱文淵、呂理順、邱宗伯、黃正園、呂理成、邱意堅、邱玉豐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筱涵副理、范紹煒

六、會議紀錄：

（一）土地所有權人1

1. 首先那個滯洪池的疏洪量需要多少沒有講出來，需要挖多深、範圍多大也沒有講出來，那開挖之後，底下的集配級的鵝卵石，經濟效益有多少，那個利益多少，有沒有評估出來？然後選址部分，從左岸的鐵路這邊，都可以選址，為什麼不想選，2.7公頃應該很多地方可以選，應該擴大辦說明會，或許其他地主也很願意，你說我們這邊容易積水才來做這邊，其實落差也只要一兩米，在工程方面也都很好克服嘛，現在土方都沒有地方倒，就來這裡填土我們地程就變高了，選址我覺得不要去畫靶再射箭，這樣是有失公允。



回覆：

- (1)本區所需量體為 146,000m³，若以地上式滯洪池用地面積 2.7 公頃，蓄水深 7m 可洪峰削減 11cms。
- (2)本案治理計畫針對茄苳溪做全盤檢視與分析，依據集水區地文、水文、人文環境及以往洪災原因，檢討河川通洪能力，提出整體治理方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關滯洪池地質鑽探作業會在辦理工程設計階段時辦理。
- (3)選址部分：本滯洪池主要功能為削減洪峰使洪水不易高過永安橋至文中橋兩岸堤防、以及文中路橋梁底，兼處理高城社區淹水。考量滯洪池越接近改善地點之上游效益越好，且茄苳溪左岸土地受國道高架橋墩柱影響下挖工程風險高難度大，目前選址茄明段地號 812~822、981~983 等 22 筆較為最理想位置。

2.茄苳溪與皮寮溪一個夾角匯合之後，是成 Y 字型，如果做茄苳溪與皮寮溪之間來做滯洪池，是否可以兼顧到皮寮溪與茄苳溪的洪峯，那用地的取得那就另外再說啦，那我們這邊茄明段這邊有迫切的需要：茄苳路需要拓寬、鄰近內壢站和中路站，它是一個黃金地段的，而且市民計畫道路，在鐵路地下化之後是一定會規劃的，有種種需要，當然我們這邊地帶也沒有什麼公共的設施，為何不啟動擴大區段徵收，來帶動地方繁榮，創造雙贏，對政府好、地主好、對周遭的民眾也好。

回覆：

- (1)茄苳溪與皮寮溪所夾土地受國道高架橋墩柱影響下挖工程風險高難度大，若完全避開高架橋墩柱則面積過小需下挖更深，造成經濟效益低。
 - (2)配合國土計畫法管制，桃園市的素地已經夠多了，且桃園航空城已經 3100 公頃尚未消化完成，目前區段徵收較不可行性。
- 3.那另外一點就是工程部分這方面，那是怎樣去評定，那專家學者是誰，又到底在哪裡，為什麼只給一個公司去評定之後就可以定案呢，那水利署的專業在哪裡？水利局的專業在哪裡？

回覆：本案茄苳溪治理已經過多次審查會議並召集及多位專家學者，最後將送至水利署審查，並非僅一個公司完成定案，且本案也尚未定案。

4.再就災害的損失來講的話，最嚴重的是納莉颱風，那損失多少？財務損失多少？那災害時間多久？有沒有評估，為那一點點淹水，然後也沒有出人命，就大費周章為了消化前瞻計畫的經費，來弄這一個，要移也移不走，只會養蚊子的建設，這對嗎

回覆：本案滯洪池希望搭配停車場、醫院或社宅等公共設施朝公共設施保留地發展，從地主立場區思考外，且能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

5.再來就是區段徵收重劃部分，為什麼沒有成形，他是在都市計畫之內，就可以啟動了，那邊的土地都是都市計畫區農地，不是不能啟動，然後那個，中路那邊的廠站，那個行政院已經核定下了，經費已經撥下來了，地方呢，負責徵收土地三千七百萬其他十一多億的話，是那個中央去補助的，配合中路交流道的計畫，所以有些東西是要有數據，要有憑據，而不是在那邊，口沫橫飛，你一句我一句這樣子。

回覆：目前中路車站計畫係同意站體先行開發，但周邊尚未核定。

(二) 土地所有權人 2

1.政府取得的土地應該考慮到人民的感受，如果說今天這個鐵路沿邊，這麼好的地段，你徵收的價格這麼低，照你講的可能就是，鐵路徵收是 12 萬多，如果不到這個價格，旁邊的已經最高已經到 25、26 萬，而且這塊地跟兩個捷運也是都要相連的，桃園縣每年的增加人口有 3 萬多，你再重啟一個都市的重劃區，並不困難，自辦重劃 5 公頃就可以啟動了，那政府辦個 50 公頃，說不定桃園市政府還可以賺 100 億，為什麼政府每次都要繞著帶著而不採取大家都雙贏的方式，政府可以很快取得土地，人民也願意，政府又賺到錢，只是公務員辛苦一點，相信我們很多地主都討論過，我們都可以短短時間裡面，蓋同意書，讓政府去做規劃一個重劃區，重新再弄一個都市計劃內的重劃區，這個應該是待續讓各位承辦人研究一下可行性。

回覆：如前所述配合國土計畫法管制，桃園市的素地已經夠多了，且桃園航空城已經 3100 公頃尚未消化完成，目前區段徵收較不具備可行性。

(四) 土地所有權人 3

- 1.我們都是會配合這個政府的百年防洪計畫，但茄苳溪的隔壁國際路那邊，已經在啟動區段徵收，既然是說重劃，那兩邊的地價以後是差很多，那我們這邊站在地主的立場，是希望不要落差太大。這個滯洪池 2.7 公頃，跟國際路這邊重劃的面積比，算起來也不大，我們是建議說，如果可以的話，這 2.7 公頃就直接納入國際路這邊的重劃，以我們地主會分回來的土地，比方說如果有 40%的土地，那價值比現在高。

回覆：已有跟都發局討論，中路車站計畫面積不可能再擴大，甚至可能會縮小，因此本案區段徵收較不可行。

(五) 土地所有權人 4

1. 以前八德有一個國小用地太小，但都市計畫已完成，後來在介壽路無線電臺在重劃，與國小的用地進行交換。

回覆：此案因屬以地易地，為公共設施之轉換，但本案用目前仍為農業區，詳細轉換規則本局再轉請都發局進一步說明說明，並上傳至本局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供民眾下載（網址：<https://wrb.tycg.gov.tw/News.aspx?n=10935&sms=14466>，點選「桃園市管河川茄苳溪主流治理計畫滯洪方案第 2 次地方說明會」。

(六) 土地所有權人 1

- 1.我是那個茄明段 814 和 814-1，我是在邊緣地段，我也不要為難你們，請你幫我劃開，不要參加下次開會，請不要再通知我了

回覆：列入會議記錄 814 及 814-1 地主不願意配合劃入滯洪池範圍，另會後 819-2、819-5、819-6、819-7 地主表示也不願意劃入滯洪池範圍。

(七) 土地所有權人 5

- 1.今天坐在這邊的地主無非就是爭一個權益，就是怕我們的土地被政府用很低的價格徵收，損失了我們地主的權益，而且我們不是不配合政府的施政，治理河川當然對附近的老百姓都好，但是我們地主就是這一系列，那其實這塊地以後，是可以高度開發的一個區域，那價格將來也可能在鐵路地下化以後，然後包括以後捷運這邊又有中站，還有國際站，這是

一個很好的地段，那將來可能列入都市計畫裡面，然後它可能將來的價格也可能會跟現在不可同日而語，那大家其實在意的就是價格，就是怕被政府用低價格來徵收，就是這樣而已。你們工程單位可能講的是一些技術面的啦，然後還有，這些坦白講，給我們很多數據，我們也不見得聽得懂，然後像剛剛講的說，把這個變成公共設施保留地，可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果它的公告現值沒有調整，改成公共設施保留地，也是沒有用的，那我們比較在意的是說，可能或許鐵路地下化以後，可能三五年甚至十年，它價格跟現在的價格，可能相差非常的大，然後我們如果在這個時候，被用公告現值，或者是所謂的市價徵收，這樣的一個價格徵收，可能跟五年後十年後的價格，可能落差還是會很大，其實所有的地主在意的就是這個價格，怕我們的權益受損就是這樣而已，然後也因為政府徵收土地，其實有前例可循，像航空城還有很多糾紛，因為徵收的價格不公，地主在抗議，前面一陣子新聞都還在播這個問題，這個就是地主擔心的問題，也是所有的癥結所在，那現在就是說，大家在想說，這麼好的一個地段，難道不能去選別的地方嗎，非要選這個地方嗎，因為這個地方真的可以高度開發的，而且不需要說，我要等一輩子的數十年，可能幾年鐵路地下化以後，它的一個價值就不可同日而語，像上次的說明會，我提供了鐵路局徵收的價格，一坪大概是十二萬多，提供給你們做參考，結果被罵得要死，他們說你怎麼可以說十二萬多，十二萬多太少了，我也是地主之一土地也不小，然後我只是說，鐵路局徵收一坪十二萬多，給你們做個參考，結果可能那個會議紀錄，寫起來好像就是，我就是建議用十二萬多來徵收，很多地主跟我抗議，你怎麼可以說十二萬多這個二十萬都嫌很少。所以在座的議員，看能不能幫我們爭取，像剛剛所謂的區段徵收，或者是選址的部分是不是有其他的地點可以考量？因為在過幾年，他的一個行情絕對跟現在是不一樣的，那如果有沒有其他的區塊，可以去做選擇的話，是不是可以去做選擇做區段徵收？

回覆：

- (1)公告現值不會等於徵收價格。
- (2)滯洪池選址如前所述：本滯洪池主要功能為削減洪峰使洪水不易高過永安橋至文中橋兩岸堤防、以及文中路橋梁底，兼處理高城社區淹水。考量滯洪池越接近改善地點之上游效益越好，且茄苳溪左岸土地受國

道高架橋墩柱影響下挖工程風險高難度大，目前選址茄明段地號 812~822、981~983 等 22 筆較為最理想位置

2. 剛剛報告說區段徵收在國際路那邊，好像有被縮小，坦白講我們大家都會覺得說，這個可能就是公單位這邊，給我們的一個說詞而已，那其實是沒有這回事，就是他有沒有辦法縮小，是不是真的會縮小，有沒有縮小，只是一個說詞而已。

回覆：謝謝你的意見。

3. 剛剛講農地轉換成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現在市面上都採用公告現值，剛剛說內壢街，如果說有建商要買再捐給政府換容積，問題是現在的內壢街的價格是依照公告現值，以前曾經最高的價格，公告現值的 1.8 到 1.9。

回覆：有關國際路段區段徵收案辦理情形，本局再轉請都發局進一步說明說明，並上傳至本局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供民眾下載(網址：<https://wrb.tycg.gov.tw/News.aspx?n=10935&sms=14466>，點選「桃園市管河川茄荖溪主流治理計畫滯洪方案第 2 次地方說明會」。

(八) 土地所有權人 6

1. 我們這些地主的土地，你說最有效益的就是使用分區的改變，那你剛才說把它改成河川區用地，那河川區用地的話，它以後就是受限在河川區用地，你們現在是說，以後可能就一般徵收，但是如果說政策上改變而你們沒有經費的時候，我們這些地主就被這河川用地有綁死了，不然就是賤賣。

回覆：就水利單位立場，我們還是要以整體流域去做治理才是主要目的，今天開說明會是說劃定這些區域用什麼樣方式除了從地主立場區思考外，且能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

(九) 段樹文議員服務處林素雲主任

1. 我是段議員的助理，其實現在就是，買價跟賣價落差太大，對不對，而且你們想說，參考鄰地的價格，他希望參考國際路那邊的價格，你們希望參考，茄荖路這邊的價格，所以說這個價格差很大，他們希望是說，能夠取得一個平衡點，你不能說，我這邊這麼接近國際路，結果你要幫

我用最低的價格，來跟我徵收，這樣他們不能接受，看能不能找一個平衡點，他們能夠出得起價，你們也能夠接受，這樣對不對，不然這樣，我跟你講，開到明天也沒有結果，對不對，我們希望說，你們也把地主的意見，拿回去轉達給長官知道，因為落差真的太大，你們想的跟他們想的，落差太大，真的沒有意義。

回覆：目前還沒到講價格的價格階段，就水利單位立場，我們還是要以整體流域去做治理才是主要目的，今天開說明會是說劃定這些區域用什麼樣方式除了從地主立場區思考外，且能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

(十) 土地所有權人 1

1.我提議做一個結論，土地要取得做滯洪池就是用區段徵收，不然就是同區段以地易地。

回覆：謝謝你的意見。

七、會議結論：

- (一)本案茄明段 814 及 814-1 及 819-2、819-5、819-6、819-7 地主表示不願意劃入滯洪池範圍，前開土地將不納入本案滯洪池範圍。
- (二) 請規劃廠商依據地方代表、里長及在地居民意見進行治理計畫調整。若有需其他單位配合完成的內容請納入治理計畫配合措施中。
- (三) 本次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簡報、與後續都發局針對前開第五點與第七點第 3 小點之函復資料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便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wrb.tycg.gov.tw/News.aspx?n=10935&sms=14466>，點選「桃園市管河川茄苳溪主流治理計畫滯洪方案第 2 次地方說明會」或掃下列 QR-code



八、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00 分

九、現場照片：



陳文龍主秘開場說明



廠商簡報方案說明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段樹文議員服務處林素雲主任



土地所有權人提問



廠商補充說明